

广告制作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甘泉县创智广告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乙方所提供的广告制作清单

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					
单位	规格	单价 (元)	数量	费用 (元)	备注
高哨林场	4*6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.2mX2m	500	4	2000	
高哨林场	焊双柱 3*3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mX0.60m;造林警示牌 11 块禁牧宣传牌 10 块	280	21	5880	
清泉林场	4*6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.2mX2m	500	4	2000	
清泉林场	焊双柱 3*3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mX0.60m;造林警示牌禁牧宣传牌各 10 块	280	20	5600	
合计	大写：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			15480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：

开户名称：甘泉县创智广告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县支行

开户号码：26910101040018355

第三条 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甘泉县创智广告中心给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宣传广告制作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，尺寸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2024年10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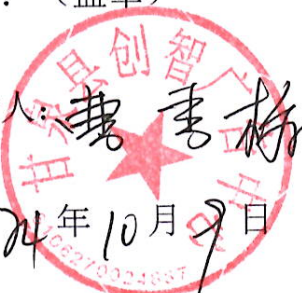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2024年10月9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.

甘泉县创智广告制作清单

单位	规格	单价 (元)	数量	费用 (元)	备注
高哨林场	4*6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.2mX2m	500	4	2000	
高哨林场	焊双柱 3*3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mx0.60m;造林警示牌 11 块禁牧宣传牌 10 块	280	21	5880	
清泉林场	4*6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.2mX2m	500	4	2000	
清泉林场	焊双柱 3*3 方管(带铁皮)+喷绘布 1mX0.60m;造林警示牌禁牧宣传牌各 10 块	280	20	5600	
合计	大写：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			15480	
甘泉县创智广告中心					